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阳光人寿附加真心随行意外住院津贴医疗保险条款

阅 读 指 引

THIR02-1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条款。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附加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签收本附加合同次日起 10 日内您可以要求退还所缴纳的扣除工本费后的保险费.....	1.3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附加合同提供的保障.....	2.3
您有退保的权利.....	7.1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被保险人应到我们认可的医院就诊.....	2.3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详见条款正文中背景突出显示的部分2.3、2.4、3.2、6.1、9.1、10.1、10.3、10.4	
保险事故发生后，您有及时通知我们的义务.....	3.2
您应当按时交纳保险费.....	4.1
我们保留提高或降低保险费率的权利.....	4.3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7.1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8.1
被保险人职业或工种变更，应及时通知我们.....	9.1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注，请您注意.....	10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订立
- 1.2 合同生效
- 1.3 犹豫期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期间
- 2.2 基本保险金额
- 2.3 保险责任
- 2.4 责任免除

3 保险金的申请

- 3.1 受益人
- 3.2 保险事故通知
- 3.3 保险金申请
- 3.4 保险金给付
- 3.5 诉讼时效

4 保险费的交纳

- 4.1 保险费的交纳
- 4.2 宽限期
- 4.3 保险费率的调整

5 现金价值权益

- 5.1 现金价值

6 合同效力的中止与恢复

- 6.1 合同效力中止
- 6.2 合同效力恢复（复效）

7 合同解除

- 7.1 犹豫期后解除合同（退保）的手续及风险

8 如实告知

- 8.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9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9.1 职业或工种的变更
- 9.2 合同效力终止
- 9.3 适用主合同条款

10 释义

- 10.1 我们认可的医院
- 10.2 专科医生
- 10.3 每次住院
- 10.4 实际住院日数

阳光人寿附加真心随行意外住院津贴医疗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附加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阳光人寿附加真心随行意外住院津贴医疗保险合同”。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 | | |
|-----|-------------|---|
| 1.1 | 合同订立 | 本附加合同由主合同投保人提出申请，经我们同意而订立。 |
| 1.2 | 合同生效 | <p>本附加合同须与主合同同时投保。</p> <p>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与主合同相同。</p> <p>本附加合同的保单周年日、保单年度、保险费约定交纳日均以生效日计算。</p> |
| 1.3 | 犹豫期 | <p>自您签收本附加合同的次日起，有 10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附加合同，如果您认为本附加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提出解除本附加合同，我们将在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所交纳的保险费。</p> <p>解除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您书面申请解除合同之日起，本附加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p> |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 | | |
|-------|------------------|---|
| 2.1 | 保险期间 |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为25年。 |
| 2.2 | 基本保险金额 | 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即为住院津贴日额，住院津贴日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住院津贴日额。 |
| 2.3 | 保险责任 |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
| 2.3.1 | 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 | <p>被保险人发生意外伤害事故须住院治疗，应到我们认可的医院（见 10.1）就诊，经专科医生（见 10.2）诊断确定必须住院并正式办理住院手续入院治疗，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的每次住院（见 10.3），我们按被保险人实际住院日数（见 10.4）× 保险单或合同批注上载明的住院津贴日额所得数额给付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p> <p>被保险人每次住院给付日数最高以 90 日为限，每一保单年度累计给付日数最高以 180 日为限。</p> |
| 2.4 | 责任免除 | <p>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住院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p> <p>（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p> <p>（2）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故意行为而导致打斗或被袭击、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p> <p>（3）被保险人醉酒、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p> <p>（4）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者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p> <p>（5）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腹产）、药物过敏导致的伤害；</p> <p>（6）被保险人因精神疾患导致的意外；</p> <p>（7）被保险人因任何医疗行为导致的医疗事故；</p> <p>（8）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p> |

限；

(9) 细菌、病毒等病原微生物或寄生虫感染，但因意外伤害所致的伤口发生感染者不在此限；

(10) 各种原因导致的椎间盘突出（包括椎间盘膨出、椎间盘突出、椎间盘脱出、游离型椎间盘等类型）、椎管狭窄；

(11) 被保险人参加潜水、跳伞、攀岩、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12)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13)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3 保险金的申请

- | | | |
|-------|--------------------|---|
| 3.1 | 受益人 |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 3.2 | 保险事故通知 | <p>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p> <p>如果因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p> |
| 3.3 | 保险金申请 |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 3.3.1 | 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申请 | <p>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p> <p>(1) 保险合同；</p> <p>(2) 受益人有效身份证件；</p> <p>(3) 由我们认可的医院出具住院医疗费用原始单据及明细、医疗诊断证明及病历等相关资料；</p> <p>(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p> |
| 3.3.2 | 委托他人代为申请保险金 | 若受益人委托他人代为申请，被委托人还应提供受益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等相关证明文件。 |
| 3.3.3 | 补充通知 |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
| 3.4 | 保险金给付 | <p>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有关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p> <p>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若我们在收齐相关证明和资料后 30 日内仍未作出核定，除支付保险金外，我们将从第 31 日起按超过天数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利息损失。利息按照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按复利计算。</p> <p>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p> <p>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p> |

- 3.5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4 保险费的交纳

- 4.1 **保险费的交纳** 本附加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分期交纳保险费的，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按照约定，在每个保险费约定交纳日交纳当期的保险费。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必须随主合同保险费一同交纳，不能单独交纳。
- 4.2 **宽限期** 分期交纳保险费的，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如果您到期未交纳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交纳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除您欠交的保险费。
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交纳保险费，则本附加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 4.3 **保险费率的调整** 我们保留提高或降低本附加合同保险费率的权力。
我们将根据本附加合同计算费率所用的计算基础与实际情况的偏差程度，决定保险费率是否调整。本附加合同的费率调整针对所有被保险人或同一投保年龄的所有被保险人。
我们进行保险费率调整并向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后，您须按调整后的保险费率交纳续期保险费。保险费率调整前您已经交纳的保险费不受影响。

5 现金价值权益

- 5.1 **现金价值** 本附加合同各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若基本保险金额发生变更，则现金价值将按变更后的基本保险金额重新计算。

6 合同效力的中止与恢复

- 6.1 **合同效力中止** 主合同效力中止的同时，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
在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6.2 **合同效力恢复（复效）** 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后 2 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简称复效）。您应填写复效申请书，并提供被保险人的健康声明书、体检报告书及其他相关证明文件，我们会对材料进行审核，做出是否同意复效的决定。
经双方达成复效协议，自您补交保险费及利息（按条款约定利率计算）和其他欠款后的次日零时起，本附加合同效力恢复。
自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您和我们未达成协议的，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您可以向我们申请退还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时的现金价值。
本附加合同复效必须随主合同复效同时申请，不能单独申请。

7 合同解除

- 7.1 **犹豫期后解除合同（退保）的手续及风险** 如您在犹豫期后合并主合同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简称退保），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保险合同；
 - （2）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 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8 如实告知

- 8.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附加合同时，我们会向您说明本附加合同的内容。
- 本附加合同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会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
-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9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9.1 **职业或工种的变更** 我们将按照事先公布的职业分类表确定被保险人的职业分类，您可以通过我们的服务热线或服务场所工作人员查询到此表。
- 被保险人变更其职业或工种时，您或被保险人应于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若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者工种依照职业分类在本附加合同拒保范围内的，我们对被保险人所承担的保险责任自接到通知之日起终止，并退还本附加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 被保险人的职业或工种变更之后，依照职业分类表其职业或工种变更之后在本附加合同拒保范围内而未依前项约定通知我们，如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9.2 **合同效力终止** 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 （1）主合同效力终止；
 - （2）您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
 - （3）因主合同条款或本附加合同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效力终止。

- 9.3 适用主合同条款 下列各项条款，适用主合同条款：
- (1)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2) 欠款扣除；
 - (3) 合同内容变更；
 - (4) 联系方式变更；
 - (5) 争议处理。

10 释义

本附加合同中具有特定含义的名词，除非本附加合同另有释义，适用主合同的释义。

- 10.1 我们认可的医院 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但不包括精神病院及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为目的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 10.2 专科医生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1）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2）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3）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4）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 10.3 每次住院 指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住院治疗，自入院日起至出院日止的期间；但如果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及其引发的并发症而住进医院两次（含）以上，且其前次住院出院之日与下次住院入院之日间隔期间未超过 90 日，视为同一次住院。
- 10.4 实际住院日数 指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入住医院住院部病房进行治疗，并正式办理入出院手续，一日二十四小时住在医院的日数，不包括挂床等不合理住院日数。挂床是指被保险人虽然办理了住院手续，但在住院过程中一日内未接受与住院诊断相关的检查和治疗，或一日内住在医院不满二十四小时的情形，遵医嘱到外院接受临时诊疗的除外。